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〇〇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廢字第X()一七()七七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四月四日十五時十五分在本市○○○路○○之○○號查獲訴願人所經營之○○超商便利店內資源回收桶內摻雜有一般性垃圾,未設置專人管理資源回收設施,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四月四日F①九二00七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對○○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廢字第X0一七0七七號處分書,處以○○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到府。
- 三、卷查訴願人所送訴願書,訴願人未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經本 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訴(亥)字第九 〇二〇三八五五一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該書函於九十年五月二十 四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乙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今仍未補正,揆諸首揭規 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四、第查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廢字第X〇一七〇七七號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對訴願人並無直接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亦顯不適格。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一三二二〇〇號函知受處分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經查本案告發、處分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X〇一七〇七七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併予敘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黄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黄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